

**中科国通**  
GENERAL TREATMENT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三层 309 单元)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份代码: 835565)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6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六、备查文件.....	19

## 释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科国通	指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环投	指	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张卫华、庞博发行3,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

中科国通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股，募集资金 8,640,0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0 元。

###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

### （四）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64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8,640,000.00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资金用途投入安排，即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张卫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科国通董事长兼总经理；

庞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中科国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卫华、庞博均为公司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在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公告中的所有激励条件。

张卫华、庞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张卫华、庞博均已开通新三板账户。

## （2）认购股份数量

2019年6月23日，公司已与张卫华、庞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截至2019年8月2日，张卫华、庞博已按照协议约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卫华	现金	1,375,000	3,300,000.00
2	庞博	现金	2,225,000	5,340,000.00
合计		-	3,600,000	8,640,000.00

## （六）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根据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卫华、梁剑茹，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无须呈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5日），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10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于2019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进行修订，增加了激励对象张卫华、庞博对本次获授股份的承诺，其他内容未做调整修改。

4、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5、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680,000股，根据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364,396.06元，每股净资产为1.9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元。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无连续竞价交易，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另外，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可参考的前次定增价格；因此，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参考同行业

挂牌公司市盈率进行确定。

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新三板与中科国通同处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挂牌公司共计 16 家，剔除其中 8 家公司，分别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无交易、无融资公司 5 家，亏损公司 1 家、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 1 家、市盈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 1 家，合计有效数据 8 家，8 家公司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0.08 倍。根据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数测算摊薄每股收益金额为 0.28 元，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静态平均市盈率 10.08 倍，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约为每股 2.82 元（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最终以会计师审计后确认的金额为准），大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股票公允价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分 36 个月计入管理费用，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管理费用 151.20 万元，其中增加 2019 年管理费用 12.60 万元，增加 2020 年管理费用 50.40 万元，增加 2021 年管理费用 50.40 万元，增加 2022 年管理费用 37.80 万元（股票公允价值总额=2.82 元\*360 万股=1,015.20 万元减去本次发行价格总额 864 万元=151.20 万元，具体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

7、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8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1 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国通环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该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不是利用证

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资金池、“P2P”或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 8、关于认购对象遵守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认购对象针对遵守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声明及承诺,认购对象保证完全遵守及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及未来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如因法律变化、交易制度及其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认购对象不能遵守及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认购对象将与中科国通进行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相关股票认购协议。

综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就法律的变化、交易制度及其变化等影响其遵守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安排了替代性方案,认购对象遵守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可行性。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3,927,000	40.16	-
2	李先瑞	4,659,000	13.43	-
3	梁剑茹	4,436,000	12.79	-
4	张陈斌	4,224,000	12.18	-
5	徐宝丽	3,235,000	9.33	-
6	邢莉	2,281,000	6.58	-
7	李开明	1,258,000	3.63	-
8	滕梓源	660,000	1.90	-
合计		<b>34,680,000</b>	<b>100.00</b>	-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3,927,000	36.38	-
2	李先瑞	4,659,000	12.17	-
3	梁剑茹	4,436,000	11.59	-
4	张陈斌	4,224,000	11.03	-
5	徐宝丽	3,235,000	8.45	-
6	邢莉	2,281,000	5.96	-
7	庞博	2,225,000	5.81	2,225,000
8	张卫华	1,375,000	3.59	1,375,000
9	李开明	1,258,000	3.29	-
10	滕梓源	660,000	1.73	-
合计		<b>38,280,000</b>	<b>100.00</b>	<b>3,600,000</b>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10名股东情况为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后的前10名股东情况在股权登记日股东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363,000	52.95	18,363,000	47.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6,317,000	47.05	16,317,000	42.6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34,680,000</b>	<b>100.00</b>	<b>34,680,000</b>	<b>90.60</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375,000	3.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25,000	5.81
	3、核心员工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0</b>	<b>0</b>	<b>3,600,000</b>	<b>9.40</b>
总股本		<b>34,680,000</b>	<b>100.00</b>	<b>38,280,000</b>	<b>100.00</b>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5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在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5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1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8,640,000.00元。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9,009,525.57	4.27	17,649,525.57	8.04
应收账款	84,759,396.99	40.2	84,759,396.99	38.62
预付款项	9,425,794.90	4.47	9,425,794.90	4.29
其他应收款	3,677,605.40	1.75	3,677,605.40	1.68
存货	11,362,417.51	5.39	11,362,417.51	5.18
其他流动资产	866,239.52	0.41	866,239.52	0.39
固定资产	5,703,708.25	2.71	5,703,708.25	2.6
在建工程	26,426,553.17	12.54	26,426,553.17	12.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3.79	8,000,000.00	3.65
长期股权投资	3,989,003.67	1.89	3,989,003.67	1.82
无形资产	31,562,699.56	14.97	31,562,699.56	14.38
开发支出	15,487,314.47	7.35	15,487,314.47	7.06
长期待摊费用	49,400.00	0.02	49,400.0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074.30	0.24	506,074.30	0.23
资产总计	<b>210,825,733.31</b>	<b>100.00</b>	<b>219,465,733.31</b>	<b>100.00</b>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发生任何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卫华、梁剑茹。张卫华、国通环投、梁剑茹共同为一致行动人，国通环投（实际控制人为张卫华）和梁剑茹合计持有公司52.95%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3,6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国通环投、梁剑茹、张卫

华合计持有公司19,7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6%，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卫华	董事长、总经理	-	-	1,375,000	3.59
2	庞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2,225,000	5.81
3	张治华	董事	-	-		
4	王华	董事	-	-	-	-
5	乔利刚	董事	-	-	-	-
6	刘宏波	董事	-	-	-	-
7	周彤	董事、财务总监	-	-	-	-
8	李坚	监事会主席	-	-	-	-
9	马朝阳	监事	-	-	-	-
10	逯全民	职工代表监事	-	-	-	-
11	程刚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	-	3,600,000	9.40

本次发行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为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在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5	0.3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17.01	1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1.35	1.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94	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8	63.14	60.52
流动比率	1.17	0.95	1.02

注：2018 年度（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模拟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一）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依据《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即限售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限30%；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限30%；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限40%。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本激励计划获授的份额，还应当符合有关禁售期的规定。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对本次获受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完全遵守和执行《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2019年4月4日，中科国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果未来中科国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保证继续完全遵守和执行修改的

《股权激励计划》。

(2) 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本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持有的中科国通激励股票进行如下变更：

①本人主动辞职或到期未与中科国通续签劳动合同；

②本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科国通管理制度、不能胜任岗位工资及存在损害中科国通利益或声誉等情形导致中科国通与本人解除劳动合同；

③本人因工丧失了劳动能力或死亡。

本人存在上述第①、第②情形时，本人授予的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由中科国通董事会指定的第三方（同为中科国通的激励对象）按授予价格受让。

本人存在上述第③情形时，本人授予的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申请全部解锁并由本人或本人的继承人持有，已解锁部分股票由本人或本人的继承人继续持有。

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中科国通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处理。本人保证尊重和执行中科国通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处理决定。

(3) 本人与中科国通签订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股票认购协议之后，如果相关股票认购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因本人遇到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履行/执行或部分履行/执行，本人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科国通，并将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一份解释不能履行/执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执行相关股票认购协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义务的说明。

不可抗力是指相关股票认购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相关股票认购协议签署日后发生并使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执行相关股票认购协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事件。该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交易制度规定及其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人将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相关股票认购协议、《股

权激励计划》履行/执行的影响程度，与中科国通进行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相关股票认购协议。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中科国通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本人对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人上述声明和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 (三)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董事会、2019年9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修订）》，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票进行如下变更：

①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到期未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② 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及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③ 激励对象因工丧失了劳动能力或死亡。

激励对象存在上述一、二情形时，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本人存在上述第三情形时，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申请全部解锁并由激励对象或继承人持有，已解锁部分股票由其继续持有。

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处理。

根据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遵守和执行《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修订）》，即激励对象执行上述约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9年6月23日，中科国通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户名：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 0843 8110 809

###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8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至2019年8月2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张卫华、庞博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8,64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3,600,000股已被发行对象全部认购完毕，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2019年8月12日，根据《发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中科国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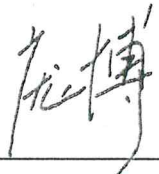
##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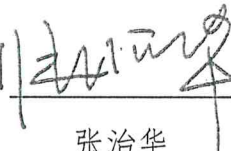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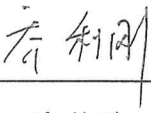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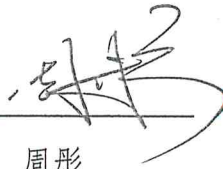
  
张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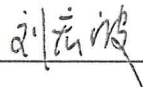
  
庞博

  
王华


  
张治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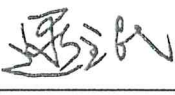
  
乔利刚

  
周彤

  
刘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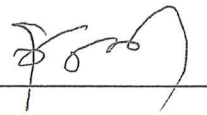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李坚

  
逯全民

  
马朝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刚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4 日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